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7867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0786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參
考運用並鼓勵同仁多加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6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